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低空 共保体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微、轻、小、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第三条 每架航空器应单独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生产、销售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及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许可的个体工商户、持有合法有效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自然人（飞手），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飞行区域范围内，运行或使用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驾驶航空器遭到被保险人合法使用以外的其他飞行物体或空中运行物体的碰撞、撞击；

（二）操作人员飞行操作失误；

- (三) 符合适航条件下，突发恶劣天气；
- (四) 通讯链路丢失；
- (五)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满足适航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喷洒或空投作业；
- (六) 其他未在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列明的意外事故。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网络安全事故；
- (七)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存在设计缺陷。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及任何参与被保险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和飞行的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 (三) 无人驾驶航空器本身、载运物品或附属设备的损失或毁坏；
- (四) 任何乘客在乘坐以及上下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

(二)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闯入他人住所；

(三) 被保险人利用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四) 被保险人违反国家、地方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或民航主管部门发布的飞行规定、临时禁飞通知、空域限制要求或适航管理规定。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之和构成。被保险航空器的累计责任限额根据投保机型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不设免赔额或免赔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

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重要信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重要信息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所属分类、厂牌型号、产品序列号/出厂序号（SN）、唯一产品识别码、使用用途、民航实名登记信息（含实名登记号）、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籍登记证书（如有）、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小、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还须提供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操控员执照号码等，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有可拆卸的搭载

于无人驾驶航空器上且与无人驾驶航空器共同升空的机载设备时，投保人还需向保险人提供记载设备的名称、型号、用途、唯一产品识别码等。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航空器飞行、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主席令〔2021〕J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令第509号）、《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令第371号）、《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重庆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知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操控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
- (三)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四) 事故发生时的电子飞行日志等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五) 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或者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
- (六) 第三方向被保险人索赔的文件、第三方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以及其他相关的损失证明材料；
- (七) 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法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保险，本保险合同优先负责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一) **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

(二)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小于 0.25 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50 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40 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三) **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4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7 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100 千米/小时，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四) **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15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25 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五)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150 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六)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七) **意外事故**：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从总体性质相同的多个事件造成的所有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应当被视为一次事故。被保险人或操作员为了规避人身和财产的迫近危险而采取的有意识的行为，不应视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可以预见和期望。

(八) **第三者**：是指保险合同中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被保险航空器发生保险合同约定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九) **恶劣天气**：是指因自然力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

1.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2.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4.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5.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6.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7.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8.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 **网络安全事故**：指由于下列情形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导致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信息泄露：

1.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其中，恶意软件是指可能破坏、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软件或航空器系统的操作或其中数据的恶意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电脑病毒、特洛伊木马、逻辑炸弹或时间炸弹等；

2.黑客行为：以创建、删除、抹去、收集、破坏、泄露、中断或损坏被保险人数数据或服务为目的，恶意进入被保险航空器系统的行为；

3.拒绝服务攻击：恶意导致被保险航空器系统暂时性地完全或部分无法提供服务；

4.非法使用或访问：未经授权的一方进入或访问被保险航空器系统。